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

2024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财会知识的独立董事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5次，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类型	议题内容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听取《审计部关于2023年工作总结与2024年审计工作要点及计划》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4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听取《信息披露的重要事项检查及 2024 年上半年审计风控工作汇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合作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范》的规定履行职责：

1. 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沟通，确认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

2.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审计工作，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3.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4.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5.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并且同意聘任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对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执行与预计情况，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无关联关系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的报告，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修订和执行进行监督和建议，审议了《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信息披露的重要事项检查及2024年上半年审计风控工作汇报》，审计委员会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并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经营环境和公司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各位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督、指导职能，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